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修訂建議
發行A股方案
及
提請股東大會延長授權董事會
全權辦理建議發行A股
相關事宜有效期**

修訂建議發行A股方案

因全面實行股票發行註冊制自2023年2月17日起生效，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發佈了多項配套的制度規則。於2023年3月22日，董事會審議批准修訂建議發行A股方案的議案，以符合相關制度規則要求。建議發行A股須待取得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以及上交所審核通過並在中國證監會註冊後，方可作實。

提請股東大會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建議發行A股相關事宜有效期

鑒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建議發行A股相關事宜有效期將於2023年5月4日到期，且建議發行A股工作仍在進行中，為保障建議發行A股工作的有效及順利開展，於2023年3月22日，董事會審議批准有關提請股東大會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建議發行A股相關事宜有效期的議案。延長後的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上述議案之日起12個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就上述議案分別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向股東、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尋求批准(如適用)。本公司計劃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修訂建議發行A股方案及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建議發行A股相關事宜有效期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發行A股須待取得股東大會批准以及上交所審核通過並在中國證監會註冊後，方可作實，進行與否存在不確定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建議發行A股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僅為提供資訊，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I. 修訂建議發行A股方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2022年3月15日、2022年5月5日、2022年6月28日、2022年7月4日、2022年11月18日及2023年3月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的相關事宜。因全面實行股票發行註冊制自2023年2月17日起生效，公司相關申請材料已按照全面實行股票發行註冊制的最新要求申報至上交所並獲得受理，目前正在回覆上交所的審核問詢。於2023年3月22日，董事會審議批准修訂建議發行A股方案的議案，以符合相關制度規則要求及A股發行的時間需要。經修訂後的建議發行A股方案具體如下：

股份類別： 人民幣普通股(A股)

每股股份面值： 人民幣1.00元

上市地： 上交所主板

發行數量： 在符合上市地最低發行比例等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建議發行A股股票數量不超過300,000,000股(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之前)。本公司可授權承銷機構在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根據超額配售選擇權將予配發的A股數目不超過A股股票發行數量(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之前)的15%。若本公司在A股發行前發生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事項，則發行數量將做相應調整。建議發行A股採取全部發行新股的方式。最終實際發行數量及超額配售事宜將根據本公司的資本需求情況、與監管機構的溝通情況及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發行對象： 發行對象為符合資格的自然人和機構投資者(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監管規則所禁止的投資者除外)。

如任何上述發行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向關連人士發行任何股份須待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後，方可作實，且須受之規限。

- 戰略配售：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根據業務發展戰略和融資規模的需要，在A股發行時實施戰略配售，將部分A股股票配售給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並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要求的投資者，具體配售比例屆時將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及市場狀況確定。
- 發行方式： 建議發行A股採用網下配售和網上資金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者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 定價方式： 建議發行A股的發行價格將根據發行時境內外資本市場狀況和本公司實際情況，並綜合考慮現有股東整體利益，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上交所相關規定，採用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或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
- 承銷方式： 建議發行A股由承銷機構採用餘額包銷方式承銷。本公司已按相關規定委聘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建議發行A股的保薦人及主承銷商。建議發行A股待上交所審核通過並在中國證監會註冊後，本公司將連同主承銷商經考慮市況及建議發行規模後，參考承銷能力、市場份額及其他因素委聘其他承銷商，以組成建議發行A股的承銷團。
- A股發行上市前的
滾存利潤分配： 本公司A股發行前形成的滾存利潤，由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現有及新股東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

考慮到整體因素，包括A股市場的相關板塊的市場表現及流動性，本公司預期新A股的發行價格將釐定在高於現有H股交易價格的水平。經計及該因素，本公司認為，基於下列理由，批准將A股發行前形成的滾存利潤與新A股股東分享，作為部分投資激勵屬合理，亦符合現有股東的整體利益：(i)新A股股東願意支付溢價認購A股，這將提高每股淨資產；(ii)允許新A股股東分享A股發行前形成的滾存利潤作為分派股息的基礎以反映同股同權屬市場慣例；及(iii)利用建議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本公司將具備充足資金投資建設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這將有助於本公司為未來的股息分派創造更多且穩定的收益流，並確保本公司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及競爭力。因此，本公司認為，為促進本公司的未來發展，並考慮到市場慣例，將A股發行前形成的滾存利潤於建議發行A股後與全體股東分享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現有股東的利益。

決議的有效期： 建議發行A股的決議有效期將於2023年5月4日到期，延長後的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12個月。

修訂建議發行A股方案的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逐項審議批准。

II. 提請股東大會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建議發行A股相關事宜有效期

於2022年5月5日，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建議發行A股相關事宜的議案，該授權有效期為12個月，將於2023年5月4日到期。鑒於建議發行A股相關工作仍在推進中，為保障建議發行A股工作的有效及順利開展，於2023年3月22日，董事會審議批准有關提請股東大會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建議發行A股相關事宜有效期的議案。延長後的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12個月。

除上文所述的有效期限延長事項外，有關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建議發行A股相關事宜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建議發行A股相關事宜有效期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III. 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擬投資建設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的通函內關於A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使用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IV. 建議發行A股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A股將滿足本公司業務持續發展的長期資金需要、推進發展戰略的順利實施及增加資本資源。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上進行建議發行A股的理由後，董事認為，建議發行A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過往12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並未自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就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VI. 建議發行A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全部內資股將在建議A股發行完成之日轉換為A股。為僅供參考及說明之用，假設(i)將根據建議發行A股發行合共300,000,000股A股股份及超額配售選擇權為首次發行規模的15%（即45,000,000股A股股份），合計發行並可予發行的A股股份最大數目為345,000,000股，且所有A股股份乃向公眾發行，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建議發行A股前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 (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前)		緊隨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 獲全額行使)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特變電工	921,286,161	64.43%	921,286,161	53.25%	921,286,161	51.90%
非核心關連人士之 其他內資股股東	132,543,083	9.27%	132,543,083	7.66%	132,543,083	7.47%
建議發行A股下的 新發行的A股	—	—	300,000,000	17.34%	345,000,000	19.44%
合計	<u>1,053,829,244</u>	<u>73.69%</u>	<u>1,353,829,244</u>	<u>78.26%</u>	<u>1,398,829,244</u>	<u>78.81%</u>
H股						
特變電工(香港)	1,223,200	0.09%	1,223,200	0.07%	1,223,200	0.07%
其他H股公眾股東	<u>374,947,556</u>	<u>26.22%</u>	<u>374,947,556</u>	<u>21.67%</u>	<u>374,947,556</u>	<u>21.12%</u>
合計	<u>376,170,756</u>	<u>26.31%</u>	<u>376,170,756</u>	<u>21.74%</u>	<u>376,170,756</u>	<u>21.19%</u>
總計	<u>1,430,000,000</u>	<u>100.00%</u>	<u>1,730,000,000</u>	<u>100.00%</u>	<u>1,775,000,000</u>	<u>100.00%</u>

註：上表所載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調整，總計數字與所列數字算術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約整所致。

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維持26.22%的公眾持股量，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假設建議發行A股項下全部345,000,000股A股均向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發行，則就發行後之總股本(分別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並未行使及已悉數行使)而言，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具體如下：

- (1) 公眾持有A股股份的百分比將為25.00% (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並未行使) 或26.90% (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已悉數行使)；
- (2) 公眾持有H股股份的百分比將為21.67% (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並未行使) 或21.12% (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已悉數行使)；及
- (3) 公眾持有A股及H股股份的百分比將為46.67% (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並未行使) 或48.02% (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已悉數行使)。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確保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VII. 股東批准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上述議案分別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向股東、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尋求批准(如適用)。

本公司計劃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修訂建議發行A股方案及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建議發行A股相關事宜有效期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發行A股須待取得股東大會批准以及上交所審核通過並在中國證監會註冊後，方可作實，進行與否存在不確定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建議發行A股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僅為提供資訊，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	指	於中國新疆昌吉准東產業園區建設的年產20萬噸高端電子級多晶硅綠色低碳循環經濟建設項目
「A股」	指	由本公司根據建議發行A股而建議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A股發行」、「A股發行上市」或「建議發行A股」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300,000,000股A股(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之前)，該等A股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將舉行的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修訂建議發行A股方案及相關事項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10月1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2023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修訂建議發行A股方案及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建議發行A股相關事項有效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眾人士」	指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以外的人士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規定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新
董事長

中國，新疆
2023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黃漢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